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罢免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李占江先生现时到期未清偿的债务金额较大，其董事任职资格不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第 5 项和《公司章程》第 100 条第 5 项之规定，且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债权人利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认为罢免李占江先生的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债权人的利益，罢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罢免李占江的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总经理李占江先生现时到期未清偿的债务金额较大，且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总经理任职资格不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第 5 项和《公司章程》第 100 条第 5 项之规定，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债权人利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认为解聘公司总经理李占江的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同意解聘公司总经理李占江的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

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贺靖先生和周学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贺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关于应收账款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总价 111,769,962.19 元将其合计拥有的应收账款（不含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111,769,962.1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61,986,885.31 元）转让给李占江，同时，李占江先生将其支付给公司的部分转让价款 6,293 万元用于抵消公司与青岛宏伟东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债务 6,293 万元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债权人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关联董事李占江先生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合计拥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李占江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菊琴、王显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菊琴

王显会